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于 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。对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进行审阅,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"《指导意见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披露指引第4号》")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;
- 二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告前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 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;
- 三、通过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,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披露指引第 4 号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;

四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 创造性,推动公司转型升级,实现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, 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 展的需要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

监 事 会